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多個方面的各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概述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並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及2023年12月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經營及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頒布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所稱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系指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外國投資者通過其在中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合併或收購境內企業的，適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合併與分立的相關規定和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相關規定，其中沒有規定的，參照併購規定辦理。

2015年10月28日，商務部頒布《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根據上述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購買被投資公司投資者的股權，被投資公司經營範圍屬於鼓勵類或允許類領域的，被投資公司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報送該規定第六條所列的材料，並按照《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已於2022年3月1日廢止，並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取代)等有關規定，申請變更登記。

監管概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布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法進一步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法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布或者批准發布。

2019年12月，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起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及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頒布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規管。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的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有關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限制或禁止），而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鼓勵目錄列明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負面清單涵蓋12個產業，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馭行浙江，而馭行浙江主要從事屬於負面清單範圍內的測繪活動。然而，我們已於2024年12月31日出售馭行浙江，並不再持有任何股權。馭行浙江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我們目前開展的業務並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不受特別管理措施的規限。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布，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按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定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提交年度報告，應當報送企業基本信息、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信息、企業經營和資產負債等信息，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還應當報送獲得相關行業許可信息。

有關自動駕駛及智能網聯汽車行業的法規及行業標準

於2006年，為推動中國汽車產品安全技術水平快速發展，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傷亡率，實現構建和諧汽車社會的目標，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在充分考慮中國道路交通事故實際情況，並結合中國汽車標準、技術和經濟發展水平的基礎上正式制定中國新車評價規程。隨著中國新車評價規程的順利實施和對中國新車評價規程研究的深入，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亦對中國新車評價規程的管理規範進行多次完善升級，先後於2006年、2009年、2012年、2015年、2018年、2021年及2024年進行修訂。根據中國新車評價規程，原始設備製造商負責進行測試。

中國新車評價規程旨在建立高標準、公正、客觀的車輛安全性能評價方法，推動車輛安全技術的發展，追求更高的安全理念。該項目的意義在於為消費者提供新發布車輛的安全信息，推動生產企業加強對安全標準的重視，提升車輛的安全性能和技術水平，讓車輛卓越的安全性能在評價中得到體現。此外，中國新車評價規程亦將根據乘員保護、弱勢道路使用者保護和主動安全三個方面的綜合得分率，對試驗車輛進行星級評價。乘員保護、弱勢道路使用者保護和主動安全通過試驗項目分別計算得分率，得分率乘以三個部分的權重系數，最終結果為綜合得分率。綜合得分率星級評定標準為：92%以上被評為5+星；83%以上且不超過92%被評為5星；74%以上且不超過83%被評為4星；65%以上且不超過74%被評為3星；45%以上且不超過65%被評為2星；低於45%被評為1星。

監管概覽

於2021年3月12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2021–2025年)，當中闡明中國應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及推動產業創新發展。

於2020年12月20日，中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頒布《交通運輸部關於促進道路交通自動駕駛技術發展和應用的指導意見》，明確了發展目標。具體而言，到2025年，自動駕駛基礎理論研究取得積極進展，道路基礎設施智能化、車路協同等關鍵技術及產品研發和測試驗證取得重要突破；出台一批自動駕駛方面的基礎性、關鍵性標準；建設一批國家級自動駕駛測試基地和先導應用示範工程，在部分場景實現規模化應用，推動自動駕駛技術產業化落地。

於2021年7月27日，工信部、公安部、交通運輸部聯合發布《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自2021年9月1日施行。擬進行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的實體須取得道路測試證明，且每輛測試汽車均須取得臨時行駛車號牌。為取得上述測試證明以及臨時行駛車號牌，申請實體須符合相關條件，其中包括：(1)須為在中國境內登記註冊的獨立法人單位、具備汽車及零部件製造、技術研發、試驗檢測等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業務能力、具有自動駕駛功能測試評價規程，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進行實時遠程監控的能力、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進行事件記錄、分析和重現的能力、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及遠程監控平台的網絡安全保障能力；(2)道路測試車輛須具備能夠以安全、快速、簡單的方式實現自動駕駛和人工操作兩種模式轉換的控制系統，保證在任何情況下都能將車輛實時轉換為人工操作模式；(3)測試車輛須具備車輛狀態記錄、存儲及在線監控功能，能實時回傳車輛信息，例如車輛駕駛模式、位置及速度；(4)申請實體須與測試車輛駕駛員簽訂勞動合同或勞務合同，而測試車輛駕駛員必須已取得駕駛證並具有3年以上駕駛經歷和安全駕駛記錄，且熟悉自動駕駛系統測試規程，掌握系統操作方法；(5)申請實體須為每輛測試車輛購買不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交通事故責任保險或等額賠償保函。此外，在測試過程中，測試實體應在每輛測試車輛上張貼明顯的自動駕駛測試標識，且除非在道路測試證明指定的允許測試區域內，否則不

監管概覽

得使用自動駕駛模式。測試實體若擬在發證機關行政區域外的地區進行道路測試，須向該地區監管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的相關部門申請單獨的道路測試證明和單獨的臨時行駛車號牌。

於2021年3月24日，公安部頒布《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訂建議稿)》，規定具有自動駕駛功能的車輛開展道路測試應當在封閉道路、場地內測試合格，取得臨時行駛車號牌，並按規定在指定的時間、區域、路線進行。經測試合格的，依照相關法律規定准予生產、進口、銷售，需要上道路通行的，應當申領機動車號牌。此外，具有自動駕駛功能且具備人工直接操作模式的車輛開展道路測試或上道路通行時，應當實時記錄行駛數據；駕駛員應當處於車輛駕駛座位上，監控車輛運行狀態及周圍環境，隨時準備接管車輛。發生道路交通安全違法行為或者交通事故，應當依法確定駕駛員和自動駕駛系統開發單位的責任，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確定損害賠償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具有自動駕駛功能但不具備人工直接操作方式的車輛上道路通行的，由國務院有關部門另行規定。此外，自動駕駛功能應當經具有相應資質的從事汽車相關業務的第三方檢測機構檢測合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訂建議稿)》的上述規定尚未正式通過。

於2021年7月30日，工信部發布《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規定企業須加強數據安全管理能力和網絡安全保障能力，並加強企業管理能力及確保產品生產一致性。此外，企業應加強產品管理：(a)企業應嚴格履行告知義務。企業生產具有駕駛輔助和自動駕駛功能的汽車產品的，應當明確告知車輛功能和性能限制、駕駛員職責、人機交互設備指示信息、功能激活和退出方式及條件等；(b)企業應加強組合駕駛輔助功能產品的安全管理；(c)企業應加強自動駕駛功能產品的安全管理；(d)企業確保可靠的時空信息服務。

監管概覽

《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和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布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經參考美國汽車工程師協會的相應標準，規定自動駕駛標準可分為：L0級(應急輔助)、L1級(部分駕駛輔助)、L2級(組合駕駛輔助)、L3級(有條件自動駕駛)、L4級(高度自動駕駛)及L5級(完全自動駕駛)。

此外，L0級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具有對部分物體和事件進行持續檢測和響應的能力，當駕駛員請求駕駛自動化系統退出時，立即解除系統控制權。L1級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在動態駕駛任務中在L0級的基礎上持續進行車輛橫向或縱向運動控制，並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具備與車輛橫向或縱向運動控制相適應的部分物體和事件探測與響應的能力。L2級進一步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滿足車輛橫向和縱向運動控制相適應的能力。L3級主要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在激活後能夠在其設計運行條件下執行全部動態駕駛任務。L4級主要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在相關事件發生且用戶未響應干預請求時自動執行最小風險策略。再者，L5級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沒有限制設計運行範圍，並能夠實現全自動駕駛。

於2017年，工信部與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發布了全球首個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對中國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做出了系統規劃和部署，成立全國汽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智能網聯汽車分技術委員會，統籌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建設。截至目前，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建設第一階段已順利完成。此外，根據智能網聯汽車的技術邏輯結構和產品物理結構的構建方法，綜合不同的功能要求、產品和技術類型以及各子系統間的信息流，政府將智能網聯汽車的標準體系框架，分為四個部分：「基礎」、「通用規範」、「產品與技術應用」及「相關標準」。基礎主要包括智能網聯汽車的術語與定義、分類與編碼、標識與符號等三類基礎標準。通用規範從整車層面提出全局性的要求和規範，主要包括功能評價、人機界面、功能安全和信息安全等方面。產品與技術應用主要涵蓋智能網聯汽車核心技術及應用的功能、性能要

監管概覽

求和測試方法，例如信息感知、決策預警、輔助控制、自動控制和信息交互。相關標準主要包括通信協議(車輛信息通信的基礎)，主要涵蓋實現車輛與X(人、車、路、雲端等)智能信息交互的中、短程通信、廣域通信等方面的協議規範，在各種物理層和不同的應用層之間，還包含軟、硬件界面接口的標準規範。

為貫徹落實《國家標準化發展綱要》、推動智能網聯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並加快建設汽車強國，工信部、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根據智能網聯汽車技術行業發展，修訂完善《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進一步形成《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2023年版)》，規定政府根據智能網聯汽車技術現狀、產業需要及未來發展趨勢，分階段建立適應中國國情並與國際標準接軌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再者，第一階段到2025年，政府將系統形成能夠支撐組合駕駛輔助和自動駕駛通用功能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制訂100項以上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標準，滿足智能網聯汽車技術、產業發展和政府管理對標準化的需求。第二階段到2030年，全面形成能夠支撐實現單車智能和網聯賦能協同發展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制修訂140項以上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標準並建立實施效果評估和動態完善機制，滿足組合駕駛輔助、自動駕駛和網聯功能全場景應用需求。此外，政府將建立健全安全保障體系及軟硬件、數據資源支撐體系。自動駕駛等關鍵領域國際標準法規協調達到先進水平。

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的通知》，政府將分三步走：第一步，到2020年人工智能總體技術和應用與世界先進水平同步。第二步，到2025年人工智能基礎理論實現重大突破，部分技術與應用達到世界領先水平。第三步，到2030年人工智能理論、技術與應用總體達到世界領先水平，中國成為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創新中心。此外，於2020年2月10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辦公室、科學技術部連同八部委頒布《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到2025年，中國標準智能汽車的技術創新、產業生態、基礎設

監管概覽

施、法規標準、產品監管和網絡安全體系基本形成。實現有條件自動駕駛的智能汽車達到規模化生產，實現高度自動駕駛的智能汽車在特定環境下市場化應用。智能交通系統和智慧城市相關設施建設取得積極進展，車用無線通信網絡(LTE-V2X等)實現區域覆蓋，新一代車用無線通信網絡(5G-V2X)在部分城市、高速公路逐步開展應用，高精度時空基準服務網絡實現全覆蓋。展望2035年到2050年，中國標準智能汽車體系全面建成、更加完善。安全、高效、綠色、文明的智能汽車強國願景逐步實現，智能汽車充分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美好生活需要。

《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智能網聯汽車試點工作的通知》」)於2023年11月17日生效。根據上述通知，通過開展試點工作，引導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和使用主體加強能力建設，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促進智能網聯汽車產品的功能、性能提升和產業生態的迭代優化，推動智能網聯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

根據《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實施指南》(《智能網聯汽車試點工作的通知》的附件)，倘發生汽車事故，我們可能面臨不同情況的潛在責任。

- (i) 車輛在自動駕駛系統功能未激活狀態下發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或沒有自動駕駛系統功能的車輛發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按照現行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10月28日頒布及於2007年12月29日、2011年4月22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承擔相關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條，機動車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傷亡、財產損失的，由保險公司在

監管概覽

機動車第三者責任強制保險責任限額範圍內予以賠償；不足的部分，按相關責任原則由機動車駕駛人、非機動車駕駛人及／或行人進行賠償。在此情況下，由於我們的所有解決方案均不屬於《智能網聯汽車試點工作的通知》所界定的自動駕駛功能範疇，故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非該交通事故的一方，無須對該事故承擔交通責任，因此我們在此情況下並無或有損失。

- (ii) 車輛在自動駕駛系統功能激活狀態下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身傷亡、財產損失的，由保險公司在保險責任限額範圍內予以賠償；不足的部分，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確定各方當事人的賠償責任。由智能網聯汽車一方依法承擔賠償責任的，由試點使用主體承擔；試點汽車生產企業、自動駕駛系統開發單位、基礎設施及設備提供方、安全員等相關主體對交通事故發生有過錯的，試點使用主體可以依法追償。構成犯罪的，依照中國法律追究相關責任人刑事責任。

在上述情況下，倘我們的解決方案未來屬於《智能網聯汽車試點工作的通知》所界定的自動駕駛功能範疇，若對交通事故發生有任何過錯，我們可能須承擔自動駕駛系統開發單位的相關法律責任。我們將評估相關或有損失，並在適當時計提撥備或作出披露。

中國有關發生駕駛事故時的自動駕駛功能的法律法規相對較新，還不夠充分，且正隨著整個行業的發展而不斷演變。我們一直對產品安全責任的重要性持謹慎態度。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我們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從未來有關發生駕駛事故時自動駕駛功能的法律發展來看，法律法規的進一步完善將有助於整個市場和整個行業的更好發展，並將有利於我們未來的業務。

監管概覽

同時，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中國電子技術標準化研究院等機構於2023年9月發布了《智能駕駛計算處理硬件性能評測標準化白皮書》，介紹隨著自動駕駛行業的快速發展和對行業標準化的迫切需求，國內外領先機構應共同完善評測標準化體系。於2023年12月29日，工信部發布《國家汽車處理硬件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提出到2025年，制定30項以上汽車處理硬件重點標準，到2030年，制定70項以上汽車處理硬件相關標準。該指南將為未來處理硬件行業提供指導和要求，促進開發和產品應用，培育自主創新環境，提高整體技術水平和國際競爭力，構建科學、高效、可持續的汽車處理硬件產業生態。預計制定該等標準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布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信息處理者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儲的個人信息；未經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個人信息。

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發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澄清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所訂明「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行的若干概念，包括「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和「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解釋明確了該罪行中「情節嚴重」和「情節特別嚴重」的認定標準。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該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安全法將「網絡」定義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將「網絡運營者」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

監管概覽

服務提供者。網絡運營者需要承擔各種網絡安全保護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各種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規則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責任人及其職責，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網絡攻擊、網絡入侵等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和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ii)制定應急預案，及時應對和處置安全風險，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啟動應急預案，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並向監管部門報告；及(iii)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時，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布及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活動的實體及個人應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以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有關部門將制定重要數據跨境流動的措施。若任何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該公司或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處罰、罰款及／或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對若干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

2021年9月15日，工信部發布《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工作的通知》，據此，各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車聯網服務平台運營企業要建立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加強安全防護，監測和防範網絡安全風險和威脅，加強車聯網網絡設施和網絡系統安全防護能力，保障車聯網通信安全，開展車聯網安全監測預警，做好車聯網安全應急處置，做好車聯網網絡安全防護定級備案等。

監管概覽

為規範汽車數據處理活動，《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於2021年8月16日發布，並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規定，「汽車數據」包括汽車設計、生產、銷售、使用、運維等過程中的涉及個人信息數據和重要數據。汽車數據處理者開展重要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開展風險評估，並向省、自治區、直轄市網信部門和有關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重要數據應當依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接收方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

2021年10月8日，全國信息安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發布了《汽車採集數據處理安全指南》。該指南規定了對汽車採集數據進行傳輸、存儲、出境等處理活動的安全要求。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布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的觸發機制有兩種：(a)企業主動申報審查：適用於(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及(b)監管部門啟動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在此情況下，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布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詳盡指導數據處理各方面的現有規定，包括處理者公告數據處理規則、取得同意及單獨同意、重要數據安全及數據出境，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其他義務。

監管概覽

此外，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布《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該辦法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處理或向境外提供的個人信息超過該辦法所規定數量的，在向境外轉移任何個人信息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向網信辦申報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出境安全評估規定亦適用於重要數據出境。此外，2022年8月31日，網信辦頒布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一版)》，列明數據出境行為包括：(i)數據處理者將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傳輸、存儲至境外；(ii)數據處理者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存儲在中國境內，境外的機構、組織或者個人可以查詢、調取、下載、導出；及(iii)網信辦規定的其他行為。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出《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該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數據處理者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發現產品存在缺陷並危及他人人身及財產安全，受害人可要求產品的生產者及銷售商賠償。倘任何生產者或銷售者故意製造或銷售存在缺陷的產品或未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而導致他人死亡或健康嚴重損害，該人士有權要求懲罰性賠償。若運輸者、倉儲者對此負有責任，則生產者、銷售者有權要求賠償損失。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規

中國海關總署於2018年5月29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2018年修訂)》，規定報關單位辦理報關手續應當按照該規定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海關規章另有規定者外)，且報關單位應經海關總署直屬地方海關或其授權的隸屬海關辦理登記許可後，方可辦理報關手續。然而，該等規定已被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布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所取代。截至目前，地方海關不再發行「中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往後，企業應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布、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以及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23年12月21日發布的《關於施行修改後的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相關審查業務處理的過渡辦法》，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10年及申請日為2021年5月31日前的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10年，而申請日為2021年6月1日或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15年，均自申請日期起算。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布、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註冊當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重續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限期。每次重續註冊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重續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的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根據相關法規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許可。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發布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等主體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著作權及軟件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布、於1991年6月1日實施，於2020年11月11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布、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人享有各種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

監管概覽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布，並分別於2001年、2011年及2013年修訂，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調整計算機軟件在開發、傳播和使用中發生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應用，促進軟件產業和國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布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及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頒布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能為權利人帶來經濟利益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採用下列手段侵犯他人商業秘密：(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約定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方明知或者應知前款所列違法行為，但仍獲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整改措施，而監管機構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環保及消防的法規

環境影響評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布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規定**」）和其他相關環保法律法規，擬建設項目的單位應編製或填報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報相關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審批或經其備案。建設單位可委託技術機構進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估並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和環境影響報告表。建設單位具有環境影響評估技術能力的，可自行開展上述活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布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規定還規定，已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制定的標準和程序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依法公布驗收報告，國家規定須保密的情況除外。倘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過驗收或未通過驗收，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竣工和驗收

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布並實施《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該辦法規定了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進行獨立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和標準。

監管概覽

水污染和污染物排放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消防設計審批和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消防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國務院應急管理部及其縣級以上地方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或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視情況而定)。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頒布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所稱特殊建設工程須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須報主管部門項目消防設計和驗收備案。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規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布並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

監管概覽

有關不動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包括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所有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11月29日頒布的《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2020修訂)》，國家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及轉讓制度。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國家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出讓予土地使用者。獲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將土地在使用年限內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商業方式予以利用。根據《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的規定，土地使用權出讓須由地方土地管理部門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出讓金後，向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證，證明已取得土地使用權。

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布、於2015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2024年3月10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國土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布並於2019年7月24日、2024年5月9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布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規定的，由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規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外匯用匯，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憑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及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該通知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修訂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程序及促進投資及貿易便利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人民幣所得款項再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及股息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而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其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布《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12月部分廢止），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可直接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及審批，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則通過銀行間接監管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及審批。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該規定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管理必須以登記方式進行，且銀行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與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布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布、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貸款(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除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了中國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中國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中國境內機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和資金匯出手續時，應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使用計劃)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證明材料。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發布且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使用以外幣計價的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只要股權投資是真實的，不違反適用法律，並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監管概覽

有關對外直接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頒布了《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發改委第11號令**」），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發改委第11號令，非敏感類項目需要向國家發改委地方分局備案。2014年9月6日，商務部頒布了《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14）》，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根據該等規定，中國內地企業的境外投資涉及非敏感國家和地區以及非敏感行業，必須向商務部當地分支機構備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發布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並分別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和2019年12月30日進行了修訂，規定中國內地企業必須在當地銀行進行境外直接投資登記。身為中國內地實體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須遵守有關海外投資的規定。未完成境外直接投資法規要求的備案或登記的，有關部門可責令其暫停或停止實施該項投資，並限期改正。

勞動和社會保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及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署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安全衛生教育，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布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布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30日內開立社會保險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還應當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繳納該等款項的，將處以罰款並責令於限期內補足。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布並於2025年9月1日實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

上述司法解釋並未廢止中國現行生效的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鑒於本公司及相關僱員從未簽署任何有關本公司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協議，故董事認為，該司法解釋的實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稅收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產生的任何收入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布，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凡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布《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第691號令」)。根據增值稅法及第691號令，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須根據法律法規繳納增值稅。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及0%，而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8年4月4日頒布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變更為16%及10%。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布《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根據39號公告，增值稅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適用的稅率16%被調整為13%，及其適用的10%稅率被調整為9%。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2023年8月10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布《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正)》(「全流通業務指引」)。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監管概覽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布《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業務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如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及名義持有人服務）均適用業務實施細則。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的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办理流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於2024年9月20日發布並於2024年9月23日生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股份境外存管和境內持有明細初始維護等進行了規定。

根據業務實施細則及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申請參與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在買賣股份前須就轉換相關非上市內資股為H股完成跨境轉登記，即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存入參與股東於中國結算香港持有的相關證券，而中國結算香港將隨之以其本身名義將有關證券存管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並通過香港結算行使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而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最終名義股東則會名列於H股上市公司的股東登記冊。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上市公司將獲參與股東授權指派唯一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參與轉換H股交易。具體程序如下：

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而境內證券公司則通過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將指令轉送至境內證券公司指定的香港證券公司；及香港證券公司根據上述交易指令及香港聯交所規則，於香港市場進行對應的證券交易。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待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參與股東之間分別進行結算。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進行全面改革，轉為備案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數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上市或發行：(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定證券發行或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於最近三年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公司目前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而正在接受調查，且尚未結案；或(v)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其應當在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其他境外市場進行的後續證券發行及上市應作為首次公開發行備案。

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布《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倘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實體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及資料，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實體及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與我們在香港開展業務有關的法例及規例

普通法

(a) 合約責任

儘管我們在香港從事提供電動汽車相關貨品及服務，我們對客戶負有的權利及責任一般受我們與其訂立合約的條款所規管。該等合約受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規限，據此，任何限制因訂約方疏忽而引致財產損失或損害的法律責任的免責條款，必須符合合理標準驗證，方屬有效。

(b) 侵權責任

當我們從事貨品銷售時，根據侵權法產生產品責任。倘我們銷售的產品有瑕疵或謹慎標準未達預期，且對購買者或其他終端使用者造成損失或傷害，則彼等可根據侵權法對我們提起訴訟。

除普通法責任外，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亦受多項法例規管。下文載列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相關主要法例及規例概要：

商品說明條例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從事提供貨品及服務，我們受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規管，該條例規管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說明。商品說明條例禁止商戶使用某些不良營商手法。

監管概覽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營商或製造用途，即屬刑事罪行。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9條，任何人如有下列作為，則除非該人證明他行事時並無詐騙意圖，否則即屬犯罪：(i)偽造任何商標；(ii)將任何商標或任何與某一商標極為相似而相當可能會使人受欺騙的標記以虛假方式應用於任何貨品；(iii)製造任何供人偽造商標或供人用以偽造商標的印模、印版、機器或其他儀器；(iv)處置或管有任何供人偽造商標的印模、印版、機器或其他儀器；或(v)安排作上文所提述的任何事情。任何人將任何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或將任何以虛假方式應用某商標或與某一商標極為相似而相當可能會使人受欺騙的標記的貨品出售或展示，或為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而管有該等貨品，亦屬刑事犯罪。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2條，將任何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或偽造商標的貨品進口或出口即屬犯罪。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3E條，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即遺漏或隱藏重要資料，以不明確、難以理解、含糊或不適時的方式提供重要資料；或(除非在相關情況下，其商業用意已經明顯)未能表露其商業用意)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3F條，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某營業行為通過使用騷擾、威迫手段或施加不當影響，在相當程度上損害或相當可能在相當程度上損害一般消費者就有關產品在選擇及行為方面的自由；並因而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該消費者作出某項交易決定，而如該消費者沒有接觸該營業行為，該消費者是不會作出該項交易決定的，則該營業行為即屬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3G條，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的營業行為，即屬刑事犯罪。凡某商戶作出廣告宣傳，謂可按某指明價格供應某產品，而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商戶將能在合理期間內，要約按該價格供應合理數量的該產品，或該商戶沒有在合理期間內，要約按該價格供應合理數量的該產品，該廣告宣傳即屬餌誘式廣告宣傳。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3H條，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如任何商戶就某產品(有關產品)作出按指明價格的購買邀請，而其後該商戶出於促銷不同的產品的意圖而拒絕向消費者展示或示範使用有關產品，拒絕接受有關產品的訂單或在合理時間內交付有關產品，或展示或示範使用有關產品的欠妥樣本，則該商戶作出該購買邀請，即屬先誘後轉銷售行為。

監管概覽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3I條，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如任何商戶就某產品(有關產品)接受付款或其他代價，而在接受時該商戶意圖不供應有關產品，該商戶意圖供應與有關產品有重大分別的產品，或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商戶將能在其接受該付款或代價之時或之前所指明的期間內，供應有關產品，或(如在接受該付款或代價之時或之前沒有指明期間)在合理時間內，供應有關產品，則該商戶即屬不當地就有關產品接受付款。

任何人如犯第7、9、12、13E、13F、13G、13H或13I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及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即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貨品售賣條例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規定貨品售賣合約隱含的若干條款。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14條，每份售賣合約均有一項賣方須符合的隱含條件：他有權售賣有關貨品。一項隱含的保證條款：該等貨品並無任何在訂立合約前未向買方披露或未為買方所知的押記或產權負擔，而在產權轉移前亦不會有這樣的押記或產權負擔；此外，買方將安寧地享有對該等貨品的管有，但如對該項管有的干擾是由有權享有已向買方披露或已為買方所知的任何押記或產權負擔的利益的擁有人或其他有權享有該等利益的人作出的，則不在此限。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15條，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如既憑貨品說明又憑樣本售貨，而貨品與貨品說明不相符，則即使整批貨品與樣本相符，亦不足夠。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16條，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而買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令賣方知悉，買方是為了某特定用途而購買該貨品，則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該用途，不論該類貨品是否通常供應作此用途；但如有關情況顯示買方不依靠賣方的技能或判斷，或顯示買方依靠賣方的技能或判斷是不合理的，則不在此限。

監管概覽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17條，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商業登記條例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每名於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不論為公司或個人)須於開展業務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倘任何人士未能申請商業登記證或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即5,000港元)及監禁1年。

電動汽車

根據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道路交通條例**」)第53(1)條，汽車出售、供應或出租時不得有以下狀況：

- (i) 因該車輛的構造或重量、該車輛的裝備，或因該車輛或該車輛裝備的維修，以致於道路上使用該車輛會違反道路交通條例任何條文；
- (ii) 該車輛對任何人產生或相當可能產生危險；或
- (iii) 因該車輛的照明裝備或反光體，或照明裝備或反光體的維修，以致於黑夜時間在道路上使用該車輛會違反道路交通條例有關強制性車燈或反光體的條文。

違反道路交通條例第53(1)條屬刑事犯罪，可處第4級罰款(即25,000港元)。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5條，每部車輛，包括所有車身及配件在內，須採用合適的材料，妥善及適當地構造；在良好及可使用的狀態；及其設計及構造方法，使其能抵受相當可能會在運作時遇到的負荷及應力。

此外，強制規定須遵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就車輛尺寸、重量、驅動功率、制動系統訂明的其他規定。違反或未能符合該等規定即屬刑事罪行，可處第3級罰款(即1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監管概覽

車輛配備的安全帶、安全帶固定點、擋風玻璃及玻璃，須分別符合香港法例第374F章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74H章指明使用安全玻璃公告所載標準。

運輸署於2023年5月8日發布的電動汽車的車輛構造審批要求(適用於純電動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輛)列明電動汽車應符合的功能安全及乘員觸電防護、電池安全及充電系統標準。

電動汽車亦應符合香港法例第311J章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關於車輛廢氣排放的標準，以及香港法例第400I章噪音管制(汽車)規例關於車輛噪音排放的標準。

自動車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135至136條，任何人不得使用或准許使用自動車(「自動車」)，除非運輸署署長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74AA章道路交通(自動駕駛車輛)規例就自動車計劃發出牌照，或根據香港法例第374E章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53條，就該車發給車輛行駛許可證。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134(3)條，為施行第136(1)(b)條，如某自動車被使用，則除實際上准許有關使用的人之外，有關使用亦視為經以下人士准許：

- (a) 如該車是先導自動車，有關先導營辦人(即獲發先導牌照以進行先導計劃的人，而自動車是根據先導計劃在道路上操作的)；或如有關先導營辦人並非該車的登記車主，該先導營辦人及有關登記車主；
- (b) 如該車並非先導自動車，該車的車主(不論是否登記車主)。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非任何自動車的先導營辦人、登記車主或車主，故毋須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就其製造並供應予客戶的自動車獲取牌照。

進口及出口

由於馭勢香港從本集團於中國的其他公司進口車輛，我們受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規例」)規限，其規定進出口商須向海關完成報關。

監管概覽

根據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進出口條例**」)第6C條，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進口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輸入香港法例第60A章進出口(一般)規例(「**進出口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品。有關進口許可證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由於本集團並無輸入進出口條例附表1所訂明的任何物品，故毋須取得該進口許可證。

根據規例第4及5條，輸入或輸出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按照海關關長(「**關長**」)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豁免物品包括轉運貨物、過境貨物及私人用品或禮品。報關單須遵守關長可訂明的規定，並在有關進口或出口的14天內呈交。任何須呈交進口或出口報關單的人士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呈交該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港元，而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如該人仍然未有呈交報關單，則每日罰款100港元。

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B條，任何(不論是為貿易或其他目的)進口供在香港使用的汽車的進口者，均須在某輛汽車進口後30天內以及(如該輛汽車是為貿易目的而輸入的)在該輛汽車交付前至少5個工作天或之前，以訂明的格式向運輸署署長提交一份申報表。